

《 2003年城市規劃(修訂)條例草案 》委員會

**在2004年5月20日會議上
經討論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**

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：

條例草案第13條，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12A條

第(1)款

- (a) 改善該款的寫法。主席建議採用另一寫法，例如“.....任何人可向城市規劃委員會(“城規會”)提出申請，要求考慮.....任何建議”；
- (b) 考慮是否適宜指明在草圖獲核准後的一段時間內，不可提出對該圖則作出修訂的申請；

第(7)款

- (c) 在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作出承諾，表明城規會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，盡量安排將關於修訂圖則的通知在顯明位置貼出，以及在報章刊登；
- (d) 對第(7)(b)款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，規定在兩份本地中文報章及一份英文報章刊登通知；

第(8)款

- (e) 以書面確實表明有關通知的最小尺寸，並在城規會的指引／實務守則中訂明該等詳情；

第(8A)款

- (f) 刪除該款；

第(23)款

- (g) 檢討“現行土地擁有人”的定義，以消除合法業權方面的不明確之處。主席關注在土地註冊處尚未為物業轉讓註冊的情況下，有關物業的合法業權；及

條例草案第14條，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14條

- (h) 研究有關條文可如何作出修改，以釋除委員的疑慮，確保處理由政府部門提出的申請，所需費用不會轉嫁到其他申請人身上。建議根據第(2)款訂明費用的規例，應按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制訂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04年5月24日